

石河子市 质量标准化协会

石质标协[2021]0001号

关于对《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团体的发展以及团体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精神，结合《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现予以修订并发布实行。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五日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结合《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现修订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以下称本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面向市场相关主体单位，提供与团体标准发布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3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发布相关技术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本着“统筹、公平、开放、透明、”的原则，积极协调生产、服务、经营、使用、消费、教学、科研、检验检测、审核评价认证、监督管理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并充分反映各方利益诉求。

（2）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互换性，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利于推广，便于应用。

（3）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公正评价论证、严格技术审查，切实做到科学合理、理念超前、指标先进。

(4)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他性和干扰市场竞争的行为。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悖。

(6)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7) 制定团体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弥补标准空白。

第4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代号和月份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注：1、本协会社会团体代号为“SHZSAQS”；

2、本协会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代号参照 GB/T1.1 的规定执行；

3、本协会团体标准月份代号为“XX”，属自我设置，利于识别，便于存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5条 本协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综合管理以及协调工作。

第6条 本协会综合管理部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逐步健全完善《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专家库》建设，并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以及日常业务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7条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专家库》从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中选拔，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1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8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核评价、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9条 由本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提案申请者须填写《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二节 立项

第 10 条 本协会综合管理部组织专家组对提案进行立项论证，论证通过的方可立项。

第 11 条 立项论证通过的项目，经本协会平台公示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三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 12 条 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领导小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应统筹相关方利益。

第 13 条 从事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服务、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 14 条 标准的制（修）订参照 GB/T1.1 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格式要求（见附件三）。

第 15 条 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应当向拟使用本标准的生产、消费、服务、研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或网络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 16 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 17 条 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 18 条 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及有关附件，提交本协会综合管理部预审。报送材料包括：

- (1)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2)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3)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
- (4)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函》（见附件五）。

第四节 审核评价

第 19 条 协会质量管理部对《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及相关附件按要求进行汇总整理，并适时组织审核评价。

第 20 条 审核评价应当在《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业的审核评价专家

5-7 名的奇数。审核评价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出席会议代表应全体参加。表决须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 / 4 同意方可通过。

第 21 条 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回避团体标准的审核评价工作。

第 22 条 审核评价结果，应形成《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见附件六），并附《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见附件七）。

第 23 条 审核评价未通过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评价。重新审核评价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 24 条 审核评价通过的，由本协会质量管理部起草审核评价结论。制（修）订领导小组结合审核评价结论形成《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并将《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附电子版）报送至本协会综合管理部。报送材料包括：

- (1)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2)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
- (3)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
- (4)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

- (5)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
决表》；
- (6)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函》（见附件
八）。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 25 条 本协会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协会综合管理部在收到标准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标准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将《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等有关附件提交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第 26 条 专家组对提交的《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等有关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参会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3-5 人的奇数。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全体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技术审查。

第 27 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形成《技术审查结论单》（见附件九）。

第 28 条 技术审查会议未通过的，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报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提交技术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 29 条 技术审查会议通过的，由协会综合管理部形成《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附电子版）报送至本协会质量管理部进行质量复核。报送材料包括：

- (1)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2)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
- (5)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
- (6)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单》；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和存档

第 30 条 本协会质量管理部结合综合管理部提交的《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

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单》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质量复核。

第 31 条 质量复核合格的，并经协会会长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综合管理部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本协会综合管理部发布公告（见附件十），在协会平台上公布，并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需补充资料者，由协会综合管理部责成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补全齐相关资料。

第 32 条 制（修）订本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一文一档”的方式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本协会团体标准存档内容：(1)《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2)《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3)《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专家组签到表》；(4)《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5)《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6)《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7)《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8)《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发布稿》。

第七节 实施

第 33 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 34 条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 35 条 本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建立并实施表彰、奖励机制。

第 36 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八节 复审及修订

第 37 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 38 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提交《石河子市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单》（见附件九）。

第 39 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本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本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 40 条 复审结果，在本协会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专利

第 41 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 42 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标准提案人应披露提案人及其关联者涉及的专利，并将专利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本协会综合管理部。

第 43 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五章 其他

第 44 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 45 条 团体标准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 46 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印制。
版权归本协会所有。

第 47 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一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 | 制（修）订 标准编号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
|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项目的实施能力证明（附证明材料，如标准制（修）订经历等）： | | | |
|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石河子市质 量标准化协 会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XXXXXXXXXXXXX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六、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号

团 体 标 准

T/SHZSAQS XXXX-XX-XXXX
代替 T/XXXXX XXXX - XXXX

标准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发布

附件五

《预 审 函》

石河子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依据《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我单位已完成《XXX》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现报送你们，并
申请预审核。

请予审核。

附件：1.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预审稿》；
2.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处理表》；

XXXXXXXXXXXX(单位名称)

附件六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

| | |
|---|--|
| 标准名称 | |
| 会议纪要 | |
| <p>XX 年XX 月XX 日，XXX 组织召开了《XXXX》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来自XXX XXX、XXXX、XXX、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共X 人，组成审核评价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 XXX 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5. | |
| 审核评价结论 | |
| <p>审核评价专家组对团体标准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XXXXX2、XXXXXX..... <p>审核评价专家组一致同意《XXXXXXXXXX》通过审核。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尽快报批或专家组认为《XXX》需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p> | |

附件七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表决意见 |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评价结论 | <p>审核评价专家组一致同意《XXXXXXXXXX》通过审核。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尽快报审或专家组认为《XXXXXXXXXX》需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八

XXXXX(单位名称) 关于报送《XXXXX》团体标准（报审稿） 材料的函

石河子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根据《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XXXXX(单位名称)组织制（修）订的《XXXXX》团体标准，已于XXXX年XX月XX日通过审核评价。结合XXXX年XX月XX日专家会议审核评价意见，我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完成修改，并形成报审稿，现报送贵单位。

请予审查。

- 附件：1.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审稿》；
2.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会议纪要》；
5.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核评价意见表决表》；

XXXXXXXXXXXX(单位名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九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审查工作组 人员名单 | | | |
| 审查情况 | | | |
| 审查结论 | | | |
| 审查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批准（签字）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十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年 第 号 (总第 号)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由×××单位提案立项并制(修)订的《(标准名称)》(T/SHASAQS XXXX-XX-XXXX)团体标准,经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组织审核评价、技术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予以发布。

此标准替换《(标准名称)》(T/SHASAQSXXXX-XX-XXXX),
于 年 月 日起正式实施。

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

年 月 日